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林敏福

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考選部間考試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月1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再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因考試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2年度訴字第570號判決(下稱原審確定判決)駁回其訴，復經本院102年度裁字第170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其後，抗告人對原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以102年度再字第119號判決駁回，並經本院103年度判字第51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抗告人先後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均分別經原審裁判駁回在案。茲抗告人對最近一次即原審113年度再字第46號裁定聲請再審，經原審以其聲請再審，已逾5年再審期間，予以裁定駁回，抗告人遂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謂：民國111年6月22日公布修正增訂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6項規定，同法第273條第2項之情形，聲請釋憲期間不計入5年期限。原裁定卻仍將本案尚在繼續請求釋憲客體之期間，計入前述5年期限，致使本案無法聲請再審，此情況是否與憲法第16條、第22條規定不符等語。

三、本院查：

(一)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第5項規定：「(第4項)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

01 限。（第5項）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
02 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又同條第6項規定：
03 「第273條第2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
04 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4項所定期間。」上述規定，依同
05 法第283條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揆諸再審
06 制度之目的，固在匡正原確定裁判之不當，以保障當事人權
07 益，惟亦須兼顧法律安定性，故除有特定之再審事由外，倘
08 原確定裁判已逾5年之不變期間，即不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
09 請再審。至於同條第6項之增訂，係考量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10 用之法規範，經宣告違憲時，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期間不應計
11 入該5年之不變期間，使人民訴訟權能獲得實質保障。惟原
12 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並未經憲法法庭裁判宣告違憲，亦
13 非屬適用法規範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解釋之裁判有異者，
14 自無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6項扣除大法官審理期間規定之適
15 用。
16

17 (二)經查，原審確定判決係於102年11月14日確定，有原審前案
18 查詢表在卷可稽（原審卷第7頁）。又原審確定判決所適用
19 之法規範，並未經憲法法庭裁判宣告違憲，亦無適用法規範
20 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之情，自無行
21 政訴訟法第276條第6項所定應扣除大法官審理期間之適用。
22 抗告人遲至114年10月13日始聲請本件再審，距原審確定判
23 決確定時已逾5年之不變期間，且核其主張之再審事由，均
24 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但書所定第273條第1項第5
25 款、第6款或第12款之情形，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從
26 而，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並無違誤。
27 抗告意旨以其主觀之見解，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難
28 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30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07
08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